

八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十時十分

地點：行政樓 二樓 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陳教務長

紀錄：柯怡芳

出席人員：如出席簽名單

主席報告：

1. 研究所課程之授課，以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為限，講師僅得於研究所協助研究生實驗或實習。
2. 本校網路選課已進行測試階段，請鼓勵同學測試，並請系所協助回收意見表。
3. 凡訂有修讀人數上限、檔修及限制修讀對象之課程請審慎考慮，非必要請勿設限。網路選課實施後，將從嚴審理各項設限。
4. 各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，其核准名額，由該系所當學年度博士班一般生（不含在職生）招生名額之『五分之一』改為『三分之一』核計（小數點得進位），但招生名額不足六名者，得核准二名。（教育部母法修正通過後實施）。
5. 研究生提繳完全相同之畢業論文由五本改為三本，規格改為A4紙。
6. 腦性痲痺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案，各系願意申請者請提出。

討論事項：

1. 全校共同必修科目學分修訂案。
決議：通過本校八十六學年度學士班共同必修科目學分，如附件一。
2.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原則。
決議：同意校課程委員會訂定之審議原則，如附件二。
6. 人社院增設「社會研究學程」案。
決議：通過。學程計畫書，請社人所李丁讚教授摘錄成一頁。
7. 學士班學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退學檢討案。
 - a. 放寬學生學業不及格退學標準。
 - b. 大學部學生重修科目繳交學分費；延修生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案。決議：下次討論。
8.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專業必修科目，請各位帶回審閱，如有意見下次會議時提出。